「香港精神健康促進會」就精神健康政策提出的意見

團體代表: 陳仲謀精神科醫生

引言

在事事講究「世界排名」,甚或要爭取做世界第一的今天,本港的精神科服務在已發展國家和地區中,卻相當落後,不忍卒睹。

單從精神科醫生和人口的比例去看,美國是 1:8,000,英國是

1:12,000-16,000;至於本港,即使把最新一屆畢業的精神科醫生也計算在內,比例仍低至 1:34,000!

精神科服務是一種多元專業化的服務,一個社會的精神科服務要做得好,必須是團隊形式,即以精神科醫生爲首,還需有臨床心理學家、精神科護士和社工的配合,在臨床治療以外提供如心理輔導、長期跟進、安排家庭和生活方面的社區支援等等。但很明顯,以本港目前的情況,精神科醫生的人手固然嚴重不足,其他團隊成員的數目也遠離標準,想在精神科服務上產生「團隊效應」根本是不可能的。

世界衛生組織預言,大約在12年後,抑鬱症便會由目前造成社會負擔的第四大疾病,跳升上第二大。有外國學者更認爲,抑鬱症造成社會負擔的排名應是第一位,即帶來的經擠損失將凌駕於所有其他疾病之上;原因是抑鬱症患者大部分需要長期治療,本身的工作能力又會

受影響,所以社會用於照顧這病患者的開支將龐大得難以估計——甚至難以負擔。而抑鬱症只是精神病之中較常見的一種而已。

更糟的是,由於人手嚴重短缺,本港未來即使想用龐大的花費來照顧精神病患者,也可能沒法做到。近年因到醫管局精神科求診的人數, 平均每年增加9千人,若人手不緊隨著增加,將來勢必失控,因精神病人缺乏足夠照顧而導致的家庭或社會悲劇可能無日無之。

建議內容

社會越發達,就會出現越多精神科的問題。但政府一直以來對精神科問題都相當輕視,直至 1982 年,發生了深水埗元洲街的精神病人斬殺多名幼稚園學生慘劇,震動整個社會,才開始了近代精神科服務的發展,也可說是本港精神科服務的一個轉捩點。

可惜,在元洲街慘案後政府積極增加了服務、人手,至今已廿五年,本港人口上升至七百萬,但相關的政策和服務,卻沒有追上這廿五年來人口和精神科問題的升幅,仍然遠遠落後於實際需要,甚至出現倒退。

且看以下根據醫管局資料而來的數字:

2000/01 年度,到醫管局精神科求診的人次 42 萬 9 千人,2005/06 年度已上升至 60 萬 5 千,增幅超過 40%。

2000/01 年度,醫管局轄下有 212 名服務於精神科的醫生、1,797 名精神科護士,2005/06 年度有 258 名服務於精神科的醫生、1,944 名精神科護士,總人手增幅只有 9.6%!

除了人手外,在架構方面亦不進反退。十多年前,政府仍設有精神科的總顧問醫生,負責統籌整體的服務。但自從醫管局醫院實施分區聯網制,精神科總顧問醫生的職位取銷了,再沒有一個總軍師可綜覽全局、擔當統籌的角色,在資源分配方面的效益亦比以前大爲降低。

當前問題:資源不足與錯配

總括而言,當前的問題主要有兩方面:

- (1)精神科服務的資源比已發展國家少,不敷應用。
- (2)已經很有限的資源,亦分配得不恰當。

現時大部分精神科資源,都是用在治療上;其次是門診;再其次是復康,包括爲康復者設立中途宿舍等。這三方面的工作當然重要,缺一不可,可是在這種分配原則下,投放於第一線預防工作的資源自然少得可憐。假使能在預防方面做足工夫,即從根本上制止許多精神科病例的發生,那麼病人本身的痛苦、家人承受的壓力以及社會須爲此而付出的資源,都會大爲減輕,肯定是長遠解決精神科問題的最有效益方法。這第一線預防工作,多年來備受忽略,現在已到了必須認真檢討的時候。

在外行人眼中,精神病很難預防,因為既沒有預防的藥物,更沒有類似疫苗的一針見效方法。然而這想法是錯的。

精神病可分爲兩大類,一類是「重症」,包括有精神分裂症、老年痴呆症等,成因主要和遺傳基因有關,難以預防。但從數字上看,這類「重症」精神病的發生率,多年來其實並無明顯增加;增加了的大部分是「輕症」精神病。

「輕症」精神病包括抑鬱症、焦慮症、強迫症、身心症等,主要的成因不是遺傳,而是我們在生活上的種種擔憂和壓力,由學業到長大後就業,以至感情問題、夫妻關係、子女的教育和成長、退休生活等等,每個人生階段所面對的問題都有可能造成情緒困擾甚至精神病,而實際上這類病例亦越來越多。

雖然是「輕症」精神病,但若病情不斷惡化,亦有可能致命;研究顯示大部分的自殺個案其實都和抑鬱症有關,而抑鬱症卻是最常見的精神病,2004/05 年度共有 21,240 人在公立醫院或診所被診斷出患上這病,新診斷患者平均每年增加約 14%。這類精神病必須花費巨大資源跟進和治療,才可防止惡化。與其如此,不如將資源用於早期預防,更能事半功倍。而大多數這類精神病都是可以預防的,因為主要成因是和生活有關。

從教育和高危行業、地區入手

本會建議應從以下兩方面著手做預防工夫,減少「輕症」精神病的發生:

- (1) 在中、小學甚至大學課程中加入精神病的概念,以及對精神 健康的基本了解,例如怎樣保持身心平衡和心境開朗。這和從 小開始灌輸其他疾病的預防教育(比如心臟病或愛滋病)是同 一道理;市民從小知道得越多,便越能預防精神病。
- (2)針對精神病高危的行業、社群或社區,找出問題所在,進行預防。現今的高危行業包括教師、社工,以至醫生、護士等,均屬於高壓力的行業,精神病發率平均比其他行業高。高危社群則包括長者和問題青少年。高危地區方面,政府應有統計數字顯示哪些區的精神病發率較其他區高,然後研究每區的主要問題所在,再展開預防工作。由於先要了解每個高危地區的特性,資料蒐集、分析等工夫不可少,因此亦需要有一定的資源。
- (3) 有必要做更多研究工作,就本港的實際環境找出有效促進市 民精神健康、預防精神病的方法。本會在過去兩年均與城市大 學合作,進行問卷調查,發覺市民的運動量和精神健康指數有 密切關係。政府應撥資源給其他院校,多做這方面的研究,才 能落實更多預防精神病的具體方法。

以上三方面的工作,只要有足夠資源,都不難推行。首先可試行一段時間,然後檢討成效,成效滿意的話再全面推行。只要能在第一線預防工作上做較多工夫,自然可減少精神病的發生。

建議成立「精神健康統籌局」

至於治療和復康方面,精神科始終是一項多元專業化服務,必須由一個有權有責的問責機構,把治療、復康和預防工作一起統籌,才能達至最大效益。

政府現時設有中央精神科委員會,但這只是一個諮詢機構,負責提供意見,而沒有統籌的權責或任何關於資源分配、具體工作的決定權。因此,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成立「精神健康統籌局」,總覽精神科政策的訂立、推行以及評估其效果。這統籌局的成員應以以下三方面的人士爲主:

- (1) 多元專業精神科服務界的各界代表,包括精神科醫生、臨床 心理學家、精神科護士、社工、職業治療師等。
- (2) 精神病患者家屬的代表。
- (3) 其他有志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社會賢達。

全球大部分先進國家,都設有類似的政策局,正好反映了目前本港各區醫院聯網在精神科方面各自爲政,並非最有效益的做法。 (完)